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由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和董事郭黎明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二）2024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2024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以下为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司农事务所年报审计期间，司农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密切的沟通，同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司农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司农事务所的沟通及配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1、重大关联交易

对于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地查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交流。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资质资格、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项目成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求证，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相应职责。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进一步规范运作，发挥专业水平，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完善治理。

特此报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李胜兰、郭黎明

2025年4月25日